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事先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倪国华先生、陈姣蓉女士、宋庆荣先生、张路先生、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产生职工代表一名，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直接进入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1。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事先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1。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独立董事津贴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拟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申请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意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 13.50 亿元以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2。

5、《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3。

6、《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意外汇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1.50 亿美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4。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委托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5。

8、《关于公司所属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与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黄浦第五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6。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 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7。

1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规定，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018。

1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 12 项制度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修订，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 12 项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